附件2

**吉安市2017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要求**

**一、申报材料审查程序**

1．接收申报信息汇总表、上报数据；

2．打印申报信息汇总表，上报部门核对信息；

3．审核申报材料；

4．上交评审费；

5．接收申报档案袋。

**二、材料要求**

1．申报档案袋、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（申报档案袋按名单顺序整理）、上报数据；

2．表一1份、表二3份 ，表三、表四各1份（省评20份）；

3．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查询认证证明材料；专业技术资格（职业资格）证书、聘任书（提供申报相应资格所要求任职年限的聘期，老聘书及新岗位聘书）的原件和复印件；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（或《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》或《工资变动审批表》）；人机对话考试合格证（会计、经济、卫生等系列）的原件；

4．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、业绩汇总表；

5．系列转换的，需填写系列转换表；

6．破格、挂编人员申报的，需增加个人业务自传一份（省评20份）；

7．县以上医院申报西医内外科副主任医师的，需提供《江西省城市医生到基层服务核查表》；

8. 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的人员，需提供《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表》、《工作任务证明表》、《班主任工作、循环教学经历（或毕业班教学工作）证明表》；

9．获奖、论文论著等业绩材料需提供原件；

10. 从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、挂编人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表》；

11．表二中的职业道德评估中需填写单位申报排名（本单位共有XX人申报XX级资格，该同意排名第XX）；

12．所有复印件、考核结果、资格申报意见需加盖单位、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公章，其他盖章处按要求盖公章。

**三、具体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市区 | 申报材料及评审费上交 | 市本级中、高级评审 | 初级认定 |
| 吉州区 | 8月9日 | 11月30日前 | 11月30日前 |
| 井冈山 | 8月9日 |
| 吉安县 | 8月10日 |
| 吉水县 | 8月10日 |
| 峡江县 | 8月11日 |
| 新干县 | 8月11日 |
| 永丰县 | 8月14日 |
| 泰和县 | 8月14日 |
| 遂川县 | 8月15日 |
| 万安县 | 8月15日 |
| 安福县 | 8月16日 |
| 永新县 | 8月16日 |
| 青原区 | 8月17日 |
| 井冈山经开区 | 8月17日 |
| 市直 | 8月1日—14日1-2日：文广、林业、财政；3-4日：国土、城市管理、环保、建设；5-8日：水务、农业、卫生；9-10日：交通、公路，党委、政府直属；11-14日：教育、其它。 |